

實驗劇場防疫管理措施

文化部 2021 年 08 月 18 日訂定

2021 年 10 月 01 日第一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3 日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9 日第二次修正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爆發，為中斷疫情傳播並降低感染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相關警戒管制措施。實驗劇場（下稱劇場）之空間運用形式彈性，無定著式舞台，係因應演出內容及屬性規劃安排表演區及觀眾席。為使該類劇場及其類似空間可進行室內表演活動，爰訂定本項管理措施，提供實驗劇場與表演團隊營運及活動之評估與因應建議，以及若有開放觀眾入場觀看演出節目之管理規劃。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劇場防疫應變與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 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 ▪ 制定防疫管理計畫，辦理風險評估及相關準備作業。 ▪ 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 ▪ 針對因作業需要而未能佩戴口罩的高風險人員辦理篩檢。
劇場現場管	▪ 執行佩戴口罩規定。

項目	防疫措施
理	▪ 入口處設置量體溫及酒精消毒設施。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或連續咳嗽者不予入場。 ▪ 實施實聯制。 ▪ 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 ▪ 前臺演職人員之動線及各項使用空間應有適當規劃。 ▪ 作業現場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表演團隊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 指派「防疫負責人」，確保所有人員配合劇場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 於入場前 72 小時提供相關演職人員名單，列冊紀錄。 ▪ 已實施抗原快篩、PCR 檢測陰性或有完整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的表演者，於演出期間得不佩戴口罩，其餘時間及其他演職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 因作業需要而未能佩戴口罩的演職工作人員，工作期間建議應至少每 7 天實施 1 次快篩檢測。 ▪ 避免共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等器具，並落實清潔消毒。
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 觀眾進場，應落實實聯制，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實施專人測量體溫及消毒措施。 ▪ 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發燒或有身體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 ▪ 觀眾若為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

項目	防疫措施
	▪ 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加強清潔消毒。 ▪ 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劇場相關規範。主辦單位對於搖滾區應有維護觀眾秩序、避免推擠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 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
確診應變措施	▪ 工作人員、入場表演團隊演職人員或民眾確診，或確診民眾與該劇場有直接關聯，劇場應關閉清潔消毒 ▪ 盤點劇場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配合疫調及相關通報聯繫，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參、表演劇場防疫管理措施

一、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因應策略

實驗劇場於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及下述各項措施完備時，得開放指定的工作場域，與簽訂合約之表演團隊進行閉門排練、錄音、攝（錄）影及演出直播等作業，並得規劃觀眾進場觀賞演出節目：

（一）劇場持續作業措施：

1、防疫管理計畫與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1)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制定防疫管理計畫：劇場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提供之 6 項風險評估指標，於表演團隊入場前 10 日完成風險評估。倘評估決定辦理，劇場應於表演團隊入場 24 小時前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包括排演、等候、休息、用餐各區之動線規劃及相關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與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討論。

(2)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應接受劇場規劃之健康狀況及接觸史等相關調查。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將不得入場。劇場應提供防疫管理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予表演團隊。

(3)實施高風險人員篩檢：考量表演藝術工作性質多有不易保持社交距離、不方便佩戴口罩等特性，建議劇場內因作業需要而未能佩戴口罩的高風險人員應每 7 天實施快篩檢測，如有必要並進行 PCR 核酸檢驗，以維護工作環境及相關人員安全，劇場如經評估確有每日現場進場工作高度需求，可參考「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20210606），申請設置快篩站。

2、劇場現場管理：

- (1)執行佩戴口罩規定：非表演者及等候期間之表演者、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若有違反，劇場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如為觀眾，需全程佩戴口罩。
- (2)設置量體溫及消毒設施：劇場應於入口處由專人協助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將不予入場。
- (3)實施實聯制：劇場應於入口處設置 1922 簡訊實聯制 QR Code，要求進場人員配合相關作業。
- (4)清潔消毒：劇場需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消毒次數。
- (5)動線管理：前臺演職人員之動線及各項使用空間應有適當規劃。
- (6)通風換氣：劇場需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減少感染風險。

(二) 表演團隊配合措施：

1、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 (1)指派「防疫負責人」：表演團隊應依劇場所訂之防疫計畫進場工作，並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防疫負責人」，以確保表演團隊所有人員配合劇場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

管理。

- (2)列冊紀錄：「防疫負責人」於入場前 72 小時提供劇場入場相關演職人員名單，並於入場時配合劇場勾稽。未列於名單內之人員禁止進入劇場，表演團隊應依照合約完成每日工作進度。
- (3)配合佩戴口罩規定：已實施 SARS-CoV-2 抗原快篩、PCR 檢測陰性或有完整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的表演者，於演出期間得不佩戴口罩，其餘時間及其他演職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防疫負責人」需協作執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劇場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
- (4)配合健康監測：因作業需要而未能佩戴口罩的演職工作人員，工作期間建議應至少每 7 天實施 1 次快篩檢測，如有必要並進行 PCR 核酸檢驗，以掌握健康狀況是否有變化。
- (5)落實器具清潔消毒：若有使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服裝、道具、樂器等演出用器具，及麥克風、耳機、窩機等配備，應避免共用，並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作業。無法避免共用之專業器材如麥克風，應定時消毒。

- 2、差旅管理：配合進入劇場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安排應盡量精簡，以必要固定之人員為主。

(三) 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 1、落實基本防疫措施：

- (1)觀眾進場，應落實實聯制，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實施專人測量體溫及消毒措施。
- (2)觀眾若為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
- (3)主辦單位應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發燒或有身體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

- 2、觀眾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劇場相關規範。主辦單位對於搖滾區應有維護觀眾秩序、避免推擠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 3、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加強清潔消毒。

- 4、防疫宣導：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提醒所有民眾及工作人員注意。

(四) 劇場辦理前開措施，應建立符合防疫需求之相關作業規範，包括與進場工作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間之約束事項，劇場與進場之表演團

隊均應記錄執行過程，並定期修正及調整相關作業規範。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防疫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劇場應隨時注意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並配合防疫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 (二) 劇場應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管理計畫、因應策略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遞給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 (三) 有關劇場內其他服務設施（如駐店、餐廳、停車場等），則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指引和相關規定辦理。

三、確診應變措施：

- (一) 劇場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若工作人員、入場表演團隊演職人員及觀眾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 (二)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聯繫後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三) 當劇場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

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確診者為劇場內工作人員（含志工、外包廠商等）、入場表演團隊演職人員及觀眾之處置：

(1)應將館內相關人員造冊、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並暫勿外出，在家一人一室隔離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2)劇場應至少關閉 3 日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館。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所稱密切接觸者係指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i. 於同劇場（包含園區）內共同工作之其他人員。

ii.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2、劇場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關閉至少 3 日，至劇場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館。

- 3、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劇場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到 7 天進行 SARS-CoV-2 抗原快篩（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或核酸檢測，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劇場後次日起 14 日止。
- 4、增加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劇場後次日起 14 日止。
- 5、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劇場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 6、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四、本管理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並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實驗劇場防疫管理措施自主查檢表

實驗劇場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劇場防疫 應變與工 作人員健 康監測	1.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制定防疫管理計畫： (1)於表演團隊入場前 10 日完成風險評估。	☐ 是 ☐ 否
	(2)於表演團隊入場 24 小時前完成準備工作，包括排演、等候、休息、用餐各區動線規劃及防疫措施。	☐ 是 ☐ 否
	2.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 (1)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應接受劇場規劃之健康狀況及接觸史等相關調查。	☐ 是 ☐ 否
	(2)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將不得入場。	☐ 是 ☐ 否
	(3)劇場應提供防疫管理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予表演團隊。	☐ 是 ☐ 否
	3.實施高風險人員篩檢： (1)劇場內因作業需要而未能佩戴口罩的高風險人員應每 7 天實施 1 次快篩檢測。	☐ 是 ☐ 否
	(2)劇場如經評估確有每日現場進場工作高度需求，可參考「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20210606），申請設置快篩站。	☐ 是 ☐ 否
劇場現場 管理	1.執行佩戴口罩規定：非表演者及等候期間之表演者應全程佩戴口罩。如為觀眾，需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2.設置量體溫及洗手設施： (1)劇場應於入口處由專人協助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	☐ 是 ☐ 否
	(2)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將不予入場。	☐ 是 ☐ 否
	3.實施實聯制：劇場應於入口處設置 1922 簡訊實聯制 QR Code，要求進場人員配合作業。	☐ 是 ☐ 否
	4.清潔消毒： (1)劇場需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	☐ 是 ☐ 否
	(2)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消毒次數。	☐ 是 ☐ 否
	(3)前臺演職人員之動線及各項使用空間應有適當規劃。	☐ 是 ☐ 否
	5.換氣通風：劇場需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減少感染風險。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表演團體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1.指派「防疫負責人」： (1)表演團隊應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防疫負責人」。	☐ 是 ☐ 否
	(2)「防疫負責人」需確保表演團隊所有人員配合劇場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 是 ☐ 否
	2.列冊紀錄： (1)「防疫負責人」於入場前 72 小時提供劇場入場相關演職人員名單，並於入場時配合劇場勾稽。	☐ 是 ☐ 否
	(2)未列於名單內之人員禁止進入劇場。	☐ 是 ☐ 否
	(3)表演團隊應依照合約完成每日工作進度。	☐ 是 ☐ 否
	3.配合佩戴口罩規定： (1)表演團隊除已實施快篩、PCR 檢測陰性或有完整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的表演者，於正式演出時及錄音期間得脫下口罩，其餘演職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2)「防疫負責人」需協作執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劇場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	☐ 是 ☐ 否
	4.配合健康監測：因作業需要而未能佩戴口罩的演職工作人員，需配合每 7 天進行一次快篩。	☐ 是 ☐ 否
差旅管理	5.落實器具清潔消毒： (1)若有使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服裝、道具、樂器等演出用器具，應避免共用。	☐ 是 ☐ 否
	(2)前述器材應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作業。	☐ 是 ☐ 否
差旅管理	配合進入劇場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安排應盡量精簡，以必要固定之人員為主。	☐ 是 ☐ 否
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1.觀眾進場，應落實實聯制，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實施專人測量體溫及消毒措施。	☐ 是 ☐ 否
	2.觀眾若為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	☐ 是 ☐ 否
	3.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發燒或有身體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	☐ 是 ☐ 否
	4.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加強清潔消毒。	☐ 是 ☐ 否
	5.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劇場相關規範。主辦單位對於搖滾區應有維護觀眾秩序、避免推擠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 是 ☐ 否
	6.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	☐ 是 ☐ 否
其他注意事項	1.劇場應建立符合防疫需求之相關作業規範，包括與進場工作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間之約束事項。	☐ 是 ☐ 否
	2.劇場與進場之表演團隊均應記錄執行過程，並定期修正及調整相關作業規範。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3.劇場應隨時注意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並配合防疫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 是 ☐ 否
	4.劇場應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計畫、因應策略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遞給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